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敏怡：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09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敏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保全清单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信用卡欠款本金 19993.82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自逾期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3 日起利息按《领用合约》4.4 条，逾期还款违约金按《领用合约》4.2 条的约定，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为利息 703.99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973.14 元；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 21670.95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